

证券代码：830799

证券简称：艾融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拓展业务规模等需要的考虑，公司拟以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北京信立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北京信立合创”）100%的股权。

北京信立合创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62775944L，法定代表人为陈陵涛，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T0503（集群注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其中陈陵涛持股 70.0435%、刘海军持股 10%、李超持股 9.595%、黎乾术持股 4.5925%、赵春峰持股 1.919%、常诚持股 0.6%、李俊鹏持股 0.6%、黄瑞持股 0.55%、朱荣动持股 0.55%、杨帆持股 0.55%、游泽宇持股 0.45%、林佳文持股 0.3%、高建持股 0.2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同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二条予以认定，其中营业收入指标执行下列标准：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购买目标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1,000 万元，目标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7,560.9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 8,851.75 万元、净资产金额 2,174.44 万元，成交价格高于目标公司基准日的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金额，成交价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92,832.15 万元的 11.85%，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973.01 万元的 28.22%，目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 60,643.02 万元的 12.47%。

综上所述，本次购买资产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信立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信立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本次购买资产的事项因涉及金额相对较小，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陈陵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目标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刘海军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目标公司监事、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李超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目标公司销售总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自然人

姓名：黎乾术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目标公司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自然人

姓名：赵春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目标公司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自然人

姓名：常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目标公司自助服务事业部部门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自然人

姓名：李俊鹏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目标公司销售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自然人

姓名：黄瑞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目标公司信息服务事业部部门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自然人

姓名：朱荣动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目标公司大数据事业部部门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自然人

姓名：杨帆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目标公司销售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自然人

姓名：游泽宇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目标公司销售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自然人

姓名：林佳文

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目标公司销售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自然人

姓名：高建

住所：四川省苍溪县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目标公司自助服务事业部高级工程师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信立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门头沟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T0503（集群注册）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立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062775944L，设立时间为2013年3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陈陵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电子产品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礼仪服务；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信立合创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服务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分中心、商业银行及非银行等金融机构，主要服务的领域涉及监管科技、金融信创、人工智能RPA、量子通讯加密、计算机通讯设备硬件设计生产等，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主要包括：征信自助查询设备、查询监管系统、数据报送系统、信息管理系统、风险控制系统、RPA（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实施、基于量子密钥的商用密码产品等后台及管理系统的软件开发及交付服务，以及金融信创产品适

配和交付服务等。

北京信立合创具有多年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内城商行、农商行、融资租赁、融资担保、保理公司、村镇银行、财务公司等项目开发实施经验，主要客户有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农业担保有限公司、青海省农牧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北京信立合创现有软件开发人员60余人，取得自主知识产权专利4项，软件著作权31项。

本次交易前，交易标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陈陵涛	700.4350	70.0435%	700.4350
2	刘海军	100.0000	10.0000%	100.0000
3	李超	95.9500	9.5950%	95.9500
4	黎乾术	45.9250	4.5925%	45.9250
5	赵春峰	19.1900	1.9190%	19.1900
6	常诚	6.0000	0.6000%	6.0000
7	李俊鹏	6.0000	0.6000%	6.0000
8	黄瑞	5.5000	0.5500%	5.5000
9	朱荣动	5.5000	0.5500%	5.5000
10	杨帆	5.5000	0.5500%	5.5000
11	游泽宇	4.5000	0.4500%	4.5000
12	林佳文	3.0000	0.3000%	3.0000
13	高建	2.5000	0.2500%	2.5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本次交易后，交易标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艾融软件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2) 交易标的财务状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北京信立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24）46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8,851.75 万元、负债总额 6,677.31 万元、应收账款总额 2,381.23 万元、净资产 2,174.44 万元。2023 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7,560.99 万元、净利润 824.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8.73 万元。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330.50 万元、负债总额 4,101.18 万元、应收账款总额 2,060.75 万元、净资产 1,229.33 万元。2024 年 1-4 月，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994.60 万元、净利润 184.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88 万元。

目标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本次减资以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的方式进行。目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购买资产的评估结论以基准日时点实缴资本为基础，上述减资不涉及减少目标公司实缴资本，对评估值不存在影响。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北京信立合创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12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北京信立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24〕46 号），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北京信立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 100% 股权所涉及的北京信立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加评报字（2024）第 0194 号），采取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情况如下：

一、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继续生产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2. 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 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二）一般假设

1. 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定假设

1. 委估企业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2. 委估企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3.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委估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5. 委估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委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每年收入和支出现金流均匀流入和流出；
8.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在租赁期满后可正常续租、持续经营；
9.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核心团队未来年度持续在公司任职，且不在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业务；
10. 北京信立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二、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1. 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公司评估人员与委托人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委估资产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后与委托人正式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前期准备，组织培训材料拟定相关计划

公司安排适合的项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在项目经理带领下初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1) 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队伍及工作组织方案；

(3) 根据需要开展项目团队培训。

3. 收集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估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由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委估资产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我们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听取了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进一步修改评估方案和计划。

4. 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至委估资产所在地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并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期间按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根据填报的内容，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核对，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根据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材料并进行权属查验核实；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目标企业具体评估方法。

5. 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

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6.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进行必要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三、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营业收入的分析预测

本次评估机构对企业未来 5 年（2024-2028 年）采用详细预测，2029 年后趋于稳定，之后各年的净现金流量水平假定保持在第五年（即 2028 年）的水平。

本次对企业历史年度和未来年度的收入分析具体如下：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956.06	7,705.66	7,560.99

北京信立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的 IT 企业，已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业务包括人行征信全系产品，商用密码产品，信创产品代理，数据资产管理，RPA 业务机器人等。信立合创致力于软件系统研发、系统集成、金融机具、自助设备产品研发、生产、推广、硬件代理以及人力外包的科技企业，目前已形成软件与应用研发、终端设计两大产业板块。

被评估单位 2022、2023 年收入规模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在金融机构代理业务中公司入围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银行及下属机构，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采购名单，主要为信创类设备和数据产品等。随着国内新创市场的国产市占率逐步提升，未来三年内该业务能保持 5-10% 的增速。

行业展望：202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指出，要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其中，预计未来五年中国数据资产化工具市场将保持高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 40.7%，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千亿量级，中国将出现繁荣发展的数据资产化工具和实施服务商，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改革提供高效的工具和服务。

另一方面，公司与金融机构的深度合作，在征信自助机、软件销售等方面加强合作，从 2021 年的 3300 万元增至 2023 年的 3600 万元，预计预测期将稳步增长。据管理层预计，智慧柜台产品预计 2024 年目前在用的一批早期销售的设备均有置换淘汰的需求，公司近几年征信自助机的最低销量为 307 台，以销量 310 台为基础预计 2024 年可以完成 350 台的销量，2025-2026 年每年新增 15 台左右，保持稳步增长。

本次详细预测期自 2024-2028 年，2029 年起为稳定阶段。详细预测期的收入复合增长率在 5-6% 区间内。

2、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的分析预测

2023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为 36.02%，销售净利率为 10.91%，根据管理层的经营计划及盈利预测，未来年度将保持现有的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各项产品的毛利率将维持在目前的水平，目前公司的销售、管理、研发团队均保持稳定，能够满足未来年度经营规模的需求，因此销售净利率将略有上升，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销售毛利率	36.02%	34.92%	34.61%	35.33%	35.43%	35.88%
销售净利率	10.91%	10.94%	11.19%	12.13%	11.74%	11.61%

2029 年起为稳定阶段，稳定期的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保持在 2028 年水平。

3、折现率，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即 WACC。经计算得出 WACC 为 11.2%。因此，按照未来收益预测法测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200.00 万元。

四、评估结论分析：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信立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8,851.74万元，评估值9,755.04万元，增值903.29万元，增值率为10.20%。总负债账面值为6,677.30万元，评估值6,677.30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2,174.44万元，评估值3,077.73万元，增值903.29万元，增值率为41.5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490.47	8,490.47	-	-
非流动资产	361.27	1,264.57	903.29	250.02
其中：固定资产	61.17	53.10	-8.07	-13.19
无形资产	-	911.36	911.36	-
使用权资产	153.57	15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4	59.3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20	87.20	-	-
资产总计	8,851.75	9,755.04	903.29	10.20
流动负债	6,473.50	6,473.50	-	-
非流动负债	203.80	203.80	-	-
负债总计	6,677.30	6,677.30	-	-
净资产	2,174.44	3,077.73	903.29	41.5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1）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8.07 万元，由于电子设备近年来价格下降较快，导致评估减值。

（2）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911.36 万元，由于本次将账外无形资产商标、域名、专利、著作权纳入评估范围，导致评估增值。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北京信立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评估为人民币 11,200.00 万元。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490.47			
非流动资产	361.27			
其中：固定资产	61.17			
无形资产	-			
使用权资产	15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20			
资产总计	8,851.75			
流动负债	6,473.50			
非流动负债	203.80			
负债总计	6,677.30			
净资产	2,174.44	11,200.00	9,025.56	415.08

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收益法评估的是取决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收益法	2,174.44	11,200.00	9,025.56	415.08%
资产基础法	2,174.44	3,077.73	903.29	41.54%
差异	-	8,122.27	-	263.90%

1、两种方法差异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200.00 万元，较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077.73 万元差异为 8,122.27 万元，差异率

263.90%。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是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客户资源、技术水平、服务能力、营销推广能力、研发能力、人才团队、市场地位、品牌优势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2、评估结论选取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企业的主要价值除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客户资源、技术水平、服务能力、营销推广能力、研发能力、人才团队、市场地位、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能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辨认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评估的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已基本合理地考虑了企业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加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公允价值，故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北京信立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1,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贰佰万元整**。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评估结论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

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

本次评估过程中，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有效。

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四）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变更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信立合创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整体收购不存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评估价值。

1、根据由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目标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在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1,200.00 万元。

2、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陈陵涛、刘海军、李超、黎乾术、赵春峰、常诚、李俊鹏、黄瑞、朱荣动、杨帆、游泽宇、林佳文、高建（合称为“原股东”）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购买资产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成交价格与评估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与原股东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作价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为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方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其他主要内容如下：

（注：协议“甲方”为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乙方”为北京信立合创原股

东陈陵涛、刘海军、李超、黎乾术、赵春峰、常诚、李俊鹏、黄瑞、朱荣动、杨帆、游泽宇、林佳文、高建。)

一、业绩承诺及回购相关:

“第五条 业绩承诺及回购

5.1 2024、2025、2026 年度，作为目标公司的业绩考核期间，考核要素同时包括:

- (1) 每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满足第 5.2 条之要求。若满足的，调整后净利润等于审计报告确定的净利润；若当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满足要求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按照第 5.2 条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
- (2) 目标公司每年度调整后的净利润满足下列条件时，交易对价不进行暂扣或调整，甲方应按照第四条约定的每期金额进行支付；若存在不满足的，按照第 5.3 条进行暂扣或调整交易对价：2024 年度调整后净利润应不低于 1,150 万元；2024-2025 年度调整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415 万元，且 2025 年度调整后净利润不低于 2024 年度调整后净利润；2024-2026 年度调整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806.5 万元。

5.2 考核期内每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要求的，调整后净利润等于审计报告确定的净利润。未满足要求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按照第 5.2 条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

- (1) 2024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得高于 60%。若高于 60%，则 2024 年度调整后净利润=2024 年度调整前的净利润 $\times [1 - (2024 \text{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60\%)]$ 。
- (2) 2025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得高于 50%。若高于 50%，则 2025 年度调整后净利润=2025 年度调整前的净利润 $\times [1 - (2025 \text{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50\%)]$ 。
- (3) 2026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得高于 50%。若高于 50%，则 2026 年度调整后净利润=2026 年度调整前的净利润

×[1 - (2026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50%)]。

5.3 目标公司的调整后净利润，按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1) 若目标公司 2024 年度调整后的净利润未达到 1,150 万元，净利润差额将在当次应付的转让款中进行暂扣；本项暂扣金额=1,150 万元-2024 年度调整后净利润。

(2) 若 2024-2025 年度调整后合计净利润低于 2,415 万元，第二年暂扣金额=2,415 万元-2024-2025 年度调整后合计净利润。若第一年已存在本项暂扣转让款的情况，第二年按两年数据重新核算后，在第一年暂扣款的基础上多退少补。

若 2025 年度调整后净利润低于 2024 年度调整后净利润的，第二年暂扣金额还应包括两年净利润差额。第二年第二项暂扣金额=2024 年度调整后净利润-2025 年度调整后净利润。

(3) 若目标公司 2024-2026 年度三年累计的调整后净利润总和达到 3,806.5 万元，甲方将在支付第四期转让款时补足基于第 5.3 条第 (2) 项暂扣的两类款项（若有）。若目标公司 2024-2026 年度三年累计的调整后净利润总和未达到 3,806.5 万元，交易对价将进行调整。交易对价降低金额= (3,806.5 万元-2024-2026 年度调整后合计净利润) ÷ 3,806.5 万元 × 11,000 万元。第三年（第四期转让款支付时）应扣减的交易对价=交易对价降低金额-第二年结算后的暂扣款总额（若有）。

5.4 当年度暂扣的转让款或调减的交易对价，在当次支付的转让款中进行结算。若当次转让款小于应扣减金额的，乙方应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差额。乙方各方按照转让前的认缴出资比例承担补足义务。

5.5 若目标公司当年调整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考核要求的 60%（即 2024 年度 690 万元、2025 年度 759 万元、2026 年度 835 万元），甲方有权在未满足的当年立即要求乙方回购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剩下未履行的部分不再继续履行。乙方收到甲方回购通知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回购款、配合目标公司将股东变更登记为乙方。回购款为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转让款。

5.6 乙方完成回购前目标公司产生的所有未分配利润，归甲方所有。

5.7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净利润无法满足对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于当年利润正常化还原和调整，再进行考核。”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相关：

“第四条 交易对价的支付

4.1 甲方将按照如下期限以及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

(1) 若不涉及交易对价的暂扣及调整，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的金额，按交易对价的下列比例计算，详见下表：

交易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期	51%	5,610
第二期	21%	2,310
第三期	11%	1,210
第四期	11%	1,210
第五期	6%	660
合计	100%	11,000

若不涉及交易对价的暂扣及调整，甲方每期向乙方各方支付的金额，按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认缴出资比例计算，详见下表：

交易对方	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第一期（万元）	第二期（万元）	第三期（万元）	第四期（万元）	第五期（万元）
陈陵涛	70.0435%	7,704.7850	3,929.4404	1,618.0049	847.5264	847.5264	462.2871
刘海军	10.0000%	1,100.0000	561.0000	231.0000	121.0000	121.0000	66.0000
李超	9.5950%	1,055.4500	538.2795	221.6445	116.0995	116.0995	63.3270
黎乾木	4.5925%	505.1750	257.6393	106.0868	55.5693	55.5693	30.3105
赵春峰	1.9190%	211.0900	107.6559	44.3289	23.2199	23.2199	12.6654
常诚	0.6000%	66.0000	33.6600	13.8600	7.2600	7.2600	3.9600
李俊鹏	0.6000%	66.0000	33.6600	13.8600	7.2600	7.2600	3.9600
黄瑞	0.5500%	60.5000	30.8550	12.7050	6.6550	6.6550	3.6300
朱荣动	0.5500%	60.5000	30.8550	12.7050	6.6550	6.6550	3.6300
杨帆	0.5500%	60.5000	30.8550	12.7050	6.6550	6.6550	3.6300
游泽宇	0.4500%	49.5000	25.2450	10.3950	5.4450	5.4450	2.9700
林佳文	0.3000%	33.0000	16.8300	6.9300	3.6300	3.6300	1.9800
高建	0.2500%	27.5000	14.0250	5.7750	3.0250	3.0250	1.6500
合计	100.0000%	11,000.0000	5,610.0000	2,310.0000	1,210.0000	1,210.0000	660.0000

(2) **第一期：**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合计 5,610 万元（大写：伍仟陆佰壹拾万元）；

(3) **第二期：**甲方应在甲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目标公司 2024 年年度

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合本协议第五条业绩要求的完成情况，支付第二期转让款。若不涉及交易对价的暂扣及调整，第二期转让款合计 2,310 万元（大写：贰仟叁佰壹拾万元）；

(4) **第三期：**甲方应在甲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目标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合本协议第五条业绩要求的完成情况，支付第三期转让款。若不涉及交易对价的暂扣及调整，第三期转让款合计 1,210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万元）；

(5) **第四期：**甲方应在甲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目标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合本协议第五条业绩要求的完成情况，支付第四期转让款。若不涉及交易对价的暂扣及调整，第四期转让款合计 1,210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万元）。

(6) **第五期：**甲方应在目标公司收回经审计的 2024、202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90% 以及经审计 202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80% 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五期转让款。第五期转让款合计 660 万元（大写：陆佰陆拾万元）。

4.2 若目标公司未实现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业绩承诺，交易对价应根据第五条的约定进行暂扣或调整。乙方各方每期应收到的转让款，根据原认缴出资比例同比例调整。”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一、过渡期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过渡期内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审计报告中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基准日至交割日产生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归乙方享有。

乙方承诺：过渡期内对标的股权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在过渡期内，除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1) 在标的股权上设定任何质押、担保、留置或其他方式的第三者权益；

(2) 将其持有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以确保本协议中披露的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应为本次股权转让前的最终状态），或同意目标公司以增

资或其他方式引入其他投资者，或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方式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

(3) 对公司章程进行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的调整；

(4) 聘用或解聘任何关键员工，提高或承诺提高其应付给其雇员的工资、薪水、补偿、奖金、激励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且提高幅度在 10% 以上；

(5) 进行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其他债务的对外担保等其他行为；

(6) 签订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二、公司治理：

双方确认，标的股权在交割日以后，甲方有权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独立性的要求，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确认或调整。目标公司的财务由甲方财务部统一负责管理。

目标公司应建立符合甲方治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乙方日常工作应遵守内控制度的要求。

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客户信用政策应当保持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应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幅提高等。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做出的经营决策，目的在于通过本次交易扩大经营规模、延展金融科技服务范围、拓展市场份额、优化客户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重大风险，但存在一定市场风险及管理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经营策略，组建良好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来降低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交易完成后，公司报表的合并范围新增北京信立合创，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1) 强化业务协同，助力公司核心战略实施。公司将紧紧围绕金融业，

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和核心客户，提升软件开发的增加值。北京信立合创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在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内商业银行征信业务等领域具有较深厚的业务和技术积累，同时在商用量子加密通讯领域的软硬件产品也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其核心大客户应用市场份额逐步上升，应用场景快速丰富和完善，客户服务模式日益成熟，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与公司战略方向具有高度一致性。本次收购，有利于双方强化业务协同，对公司核心战略实施有极大助力。

(2) 强化市场整合，优化主营业务客户结构。北京信立合创服务的商业银行客户，与公司形成了较强的互补作用。同时北京信立合创在融资担保、融资租赁、村镇银行、农业担保公司也有一定的市场积累。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服务的国内客户规模，填补公司在非银金融机构客户方面的不足，并有利于公司进军头部城商行、农商行、农业担保、村镇银行、融资租赁等业务领域，优化公司客户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和示范效应，拓展市场份额，对公司的稳健经营具有较大的战略意义。

(3) 强化业务整合，做深做细主营业务。信立合创的优势业务能力主要集中在征信细分领域和金融信创领域，主要包括：征信自助设备和服务、征信查询监管系统、征信数据报送系统、金融机构全面风险控制业务软件开发和实施能力、监管报送数据治理能力、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的 RPA 业务实施能力以及商用密码产品等，业务能力基本涵盖金融行业征信相关业务全部后台管理系统，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形成较好的互补。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可以实现双方优势业务的整合，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完善应用产品矩阵，有利于实现前后台业务融合，提升公司对现有客户整体服务解决方案的系统性、延伸性和覆盖面，提升对现有客户的服务深度和广度，增加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机会，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客户使用需求，改善和提升客户体验，快速增强业务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

(4) 强化资源整合，降低边际成本。北京信立合创与本公司具有类似的业务发展方向，均在技术、产品、客户服务、市场营销等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与资源。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在扩大服务规模的同时，整合双方能力，实现能力协同、技术共有、资源共享，降低边际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竞

争力。

(5) 扩大营收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信立合创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资产规模、净利润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将有助于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发展目标，给股东创造更多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购买股权事项是公司基于中长期战略规划角度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等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北京信立合创的内部控制和监督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关于北京信立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